公司代码:601702 公司简称:华峰铝业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峰铝业	60170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凌燕	
电话	021-67276833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 1111 号	
电子信箱	hfly@huafe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407,980,156.68	9,707,242,282.09	1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96,351,364.28	6,433,852,653.15	4.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418,370,774.48	5,963,710,168.56	7.62
利润总额	647,046,570.08	648,468,000.84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405,502.77	570,475,627.43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5,659,640.78	539,729,694.69	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62,593.59	-30,029,873.9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0	9.81	减少 1.5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7	-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7	-1.7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5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14	550,600,600	0	无	0	
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02	120,000,000	0	无	0	
尤金焕	境内自然人	2.50	25,000,000	0	无	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12组合	其他	0.65	6,503,700	0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其他	0.63	6,317,00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0.61	6,112,786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60	6,018,483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60	5,998,361	0	无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久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5,305,600	0	无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11组合	其他	0.48	4,838,7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尤小华、尤金焕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 4.8861%、8.1930%的股份,二人均担任华峰集团的董事,并且尤金焕、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尤小华三人为兄弟关系。 2、公司股东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为陈国桢(公司股东尤小华配偶之弟)、尤飞宇(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之子)、尤飞煌(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之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华峰天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峰集团 100%控股公司)。 3、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安排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同时新增为被担保对象	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09%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预计额度,担保适用范围包括开立保函、信用证、开立票据等日常经营相关融资事项,无反担保安排,该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本次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铝业贸易”)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前次担保预计额度之外,新增华峰铝业贸易为被担保对象,并为其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担保预计额度,担保适用范围包括开立保函、信用证、开立票据、外汇衍生品交易等日常经营相关融资事项,本次新增担保预计额度无反担保安排。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与前次已审议额度有效期保持一致,统一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无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办理担保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本次新增担保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4.52%	0	20,000	3.11%	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否	否

二、本次新增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陈国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E3UA3X
成立时间	2020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 1369 号 3 幢 1 层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048.78	118,898.93
	负债总额	126,516.91	124,265.51
	资产净额	-5,468.13	-5,366.57
	营业收入	281,647.91	549,373.20
	净利润	-101.56	-261.9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以被担保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办理相关手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资金使用及偿债能力进行全程监控和有效管理,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具备充分的管控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合计担保总额为 2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09%;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外汇衍生品 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本次新增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前次额度统一到期,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止,额度可在期限内滚动使用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新增后合计不超过 4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其中本次新增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 ___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并经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结合公司当前海外业务发展现状及汇率市场波动情况,原额度已无法充分覆盖业务需求。本次新增额度旨在通过与实际跨境业务需求相匹配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冲美元、欧元等结算货币的汇率波动风险,实现风险敞口与套期工具的经济对冲关系,减少汇兑损失,增强财务稳健性,不涉及任何投机或套利行为,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交易金额

本次新增外汇衍生品交易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新增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一时点所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主要占用银行授信额度操作,如涉及交易保证金,相关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由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统筹安排,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等。交易场所为境内的场内或场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新增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前次额度统一到期,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止,额度可在期限内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本次额度新增事项。

202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本次额度新增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及办理具体操作事宜。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

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

金融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5、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6、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管控交易风险。

1、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降低法律风险发生概率。

3、将金融衍生品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衍生品头寸,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和金额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理采用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来锁定公司敞口的公允价值和出口收入等。

4、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规模,严格按照公司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5、公司已就外汇出口结算、风险管控、金融产品防范等做出明确规定,匹配实际操作需要。

6、公司内部审计定期及不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检查,监督金融衍生品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7、公司设置了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财务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筹集、日常管理(包括提请审批、实际操作、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统计等工作);采购及销售等相关部门负责提供与未来收付汇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和交易背景资料;董秘办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信息披露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负责审查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新增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旨在对冲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对主营业务及资金正常周转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任何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该类业务。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计量与确认,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定期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相关科目中。

若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新增后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本次新增额度为在前次已审议额度基础上增加,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闲置自有资金规模相应增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前次已审议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新增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获取更多的资金收益。

(二)前次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三)本次新增投资金额

本次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含 3 亿元), 新增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收益再投资金额)不超过该额度,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本次新增额度项下的现金管理品种与前次审议一致,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2、实施方式: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3、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均为全国性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六)投资期限

本次新增额度的到期日与前次已审议额度保持一致, 即自前次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期限内,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8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前次已审议额度基础上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本次新增后,公司 2026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次新增额度的到期日与前次已审议额度保持一致,两次额度同步到期,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新增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 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会计政策核算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进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6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董事高勇进、董事 You Ruojie、独立董事彭涛、独立董事王刚、独立董事万振华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桢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 在前次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增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5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新增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前次已审议额度有效期保持一致,统一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 董事会同意新增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为被担保对象,并为其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预计额度。鉴于本次新增被担保对象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的其他担保额度有效期保持一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开展具体担保业务、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波动风险,匹配公司进出口业务需求, 在前次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基础上,董事会同意新增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新增后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上述产品的组合,严格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涉及投机交易;本次新增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前次已审议额度有效期保持一致,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止;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审批及操作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增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票据池业务额度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票据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前次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票据池额度 (其中无担保类票据池额度为 20 亿元,含担保类票据池额度为 12 亿元)基础上,董事会同意新增无担保类票据池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本次新增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前次已审议额度有效期保持一致,统一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确定合作条件并办理相关业务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增票据池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收益,在前次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董事会同意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额度,新增后合计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投资范围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金融产品,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新增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前次已审议额度有效期保持一致,统一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增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会表决的事项,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9 月 4 日 14:00,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外,董事会还审阅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本次新增授信额度及期限:在前次 2026 年度授信额度基础上,新增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5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统一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新增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前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5 亿元的授信额度。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前述授信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由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新增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日常经营周转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相应增加,为保障运营资金稳定、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前次 2026 年度授信额度基础上,新增不超过等值人